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NJ106005
品名	報廢公務車輛
數量 (含單位)	1 輛
標售底價 (元) (不含貨物稅)	16000
保證金金額 (元)	1600
備註	<p>一、 僅限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</p> <p>二、 本標售標的物已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</p> <p>三、 本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投標，本處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（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請至本處索取）。</p>

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公告

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報廢公務車輛計1輛，其標號、品名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6年11月2日上午10時整在本站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於本站2樓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6年11月1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單位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29號，承辦人：方先生，分機321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於106年11月1日17時前，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另本案物件均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6年11月7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)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**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**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**三**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